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志端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韩萌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

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6.00%。公司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相应项目的设备抵押及收费权质押担保。

具体事宜以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办理项目贷款 35,333 万元，期限 15 年，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